

证券代码：836552

证券简称：博深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2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5日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号：(2023)陕08民初4690号之一。

2024年9月30日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号：(2023)陕08民终4690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尚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立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3月10日，被告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建”)中标被告一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陕西电力”)神木750kV变电站330kV送出线路工程，双方签订《输变电施工合同》。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神木市。2017年被告二西北电建将其承包的

该工程全部转包给被告三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公司），奥托公司又于 2018 年 3 月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博深公司。主要工作内容为神木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线路工程)A、B、C 回的基础、组塔及放线工程。

该工程发包方为被告一陕西省电力公司，施工总承包方为被告二西北电建，原告博深公司是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施工期间为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2018 年 4 月原告博深公司根据各方要求组织工人进场施工，施工期间由于发包人一直没有解决征地问题，青苗阻工严重，项目于 2018 年年底左右停工，停工期间原告博深公司一直负责已完工基础工程维护及施工现场的管理。2020 年 3 月被告三陕西奥托公司通知复工，原告博深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管理、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自 2018 年原告进场施工，施工期间案涉工程的工程款一直未能按实际进度及工程量及时支付，截止起诉之日各方仅支付工程款 1765.4149 万元，其余均未支付。2020 年 11 月，被告二西北电建与被告三奥托公司强迫原告退场。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 44286709 元，并自原告起诉之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奥托公司立即向原告退还 100 万元保证金;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7 年 3 月 10 日，被告西北电建公司中标被告经研院的神木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线路工程，双方签订了《输变电施工合同》，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神木市。2017 年被告西北电建公司将其承包的该工程全部转包给被告奥托公司，奥托公司又于 2018 年 3 月将工程全部转包给原告博深公司。主要工作内容为神木 750KV 变电站 330KV 送出工程(线路工程)A、B、C 回的基础、组塔及放线工程，该工程发包方为被告国网陕西公司，施工总承包方为被告西北电建公司，原告博深公司是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施工期间为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2018 年 4 月原告博深公司根据各方要求组织工人进场施工，施工期间由于发包人一直没有解决征地问题，青苗阻工严重，项目于 2018 年年底左右停

工，停工期间原告博深公司一直负责已完工基础工程维护及施工现场的管理。2020年3月被告奥托公司通知复工，原告博深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管理、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自2018年原告进场施工，施工期间案涉工程的工程款一直未能按实际进度及工程量及时支付，截止起诉之日各方仅支付工程款1765.4149万元，其余均未支付。2020年11月底，被告西北电建公司与被告奥托公司强迫原告退场。综上，被告行为已经严重侵害原告博深公司合法权益，原告多次上门结算索要工程款无果，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2）陕0881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1、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专业施工分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机械租赁合同》无效；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输变电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安全协议书》、《神木750KV变电站330KV送出工程项目部、材料站移交协议》均无效。

2、限被告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30773447.7元及利息（利息以30773447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在欠付工程款18535352元内承担给付责任。

3、限被告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原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000000元。

4、驳回原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8230元，保全费5000元，其中202000元被告陕西奥托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剩余 71230 元由原告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陕 0881 民初 1257 号一审民事判决后，原告被告各方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均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号：(2023)陕 08 民终 4690 号之一，调解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南北九号路科技企业加速器园 15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56985028E。

法定代表人：王学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宝荣，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莹，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123F。

法定代表人：曹东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晓岗，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方涛，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72607X。

法定代表人：张薛鸿，该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燕，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婷，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上诉人(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六路 15 号汇金国际 3 层、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UYJNY7U。

负责人：陈立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贤，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静，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

研究院，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5 号汇金国际大厦四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13511L。

负责人：尚勇。

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各方不服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2)陕 0881 民初 125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在本院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对部分案涉内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535352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主张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他付款责任。如未按本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本协议达成之日，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主张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承担付款责任。

三、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之间的工程款由双方自行结算后确定。

四、本协议未涉及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其他工程款，由二审法院另行判决。

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预交 133012.11 元，减半收取 66506.05 元，由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负担；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预交 129800 元，减半收取 64900 元，由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负担；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交 268230 元，减半收取 134115 元，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一、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535352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主张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他付款责任。如未按本协议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本协议达成之日，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主张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承担付款责任。

三、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之间的工程款由双方自行结算后确定。

四、本协议未涉及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其他工程款，由二审法院另行判决。

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预交 133012.11 元，减半收取 66506.05 元，由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负担；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预交 129800 元，减半收取 64900 元，由上诉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负担；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交 268230 元，减半收取 134115 元，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二审情况

自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22)陕 0881 民初 1257 号一审民事判决后，原告被告各方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均上诉于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号：(2023)陕 08 民终 4690 号。

判决书摘要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南北九号路科技企业加速器园 15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85028E。

法定代表人：王学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代宝荣，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莹，陕西泽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123F。

法定代表人：曹东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晓岗，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方涛，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康宁路9号奥托办公楼2楼2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05966Q。

法定代表人：于龙，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锋，陕西知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柯，陕西知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2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72607X。

法定代表人：张薛鸿，该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燕，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婷，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六路15号汇金国际3层、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UYJNY7U。

负责人：陈立斌，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贤，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静，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5号汇金国际大厦四楼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13511L。

负责人：尚勇。

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公司”）与上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建公司”）、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陕西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陕西建设分公司”），原审被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经研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博深公司、西北电建公司、奥托公司、国网陕西公司、国网陕西建设分公司均不服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2)陕 0881 民初 125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判决如下：

一、维持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2)陕 0881 民初 1257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二、变更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2)陕 0881 民初 125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限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15268118.5 元及利息（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33803470.5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计算利息；以 15268118.5 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计算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6823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其中 208552 元由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剩余 64678 元由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其中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 239203.15 元，因部分诉讼请求其达成调解，对调解部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故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 40172697.15 元，由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5575.5 元，由上诉人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19139.65 元；上诉人陕西奥托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预交 200667.24 元，由上诉人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30 元，由上诉人陕西奥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99137.24 元。其他上诉费以本案所涉民事调解书为准。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调解款 1853.5352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终审已判决胜诉，如果能够全部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如本案后续如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案终审已判决胜诉并已顺利执行 1853.5352 万元，对公司财务产生有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如出现可能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诉讼顺利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号：（2023）陕08民初4690号之一》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号：（2023）陕08民终4690号》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